

证券代码：831019

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749,5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毅、梁讯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年度股东大会行程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